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316号

签发人：朱志颖

关于开展第二届太极集团职工技能竞赛之 生产系统质量检验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2013】1042号《关于开展“太极集团第二届职工技能竞赛”的通知》文件安排，现将生产系统质量检验技能竞赛流程及细则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本组决赛由集团公司人事处牵头组织，质检中心协助完成。

二、参赛对象：太极集团药品生产企业及中药饮片厂质量检验人员。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2013年9月14-15日，质检中心实验室。

四、竞赛形式：实际操作。若实作分数相同，加赛理论知识竞赛。

五、竞赛内容及评分标准：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中成药急支糖浆柚皮苷含量。另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六、决赛细则

详见附件。

七、决赛评委：本组决赛由集团以下领导担任评委组成员

组长：朱志颖 副组长：冯黎晖 杨修齐

组员：余佳文、郑维兵、杨永红、房华蓉、彭越、喻贵英、钟昌华。

联系人：杨永红 023-72860722 13896699957

八、奖项设置

1、个人奖：根据选手的个人成绩决出个人奖项。1等奖1名，奖励现金5000元/人；2等奖2名，奖励现金3000元/人；3等奖3名，奖励现金2000元/人；优胜奖5名，奖励现金1000元/人。

2、获奖选手将在集团所有系统技能竞赛结束后统一组织颁奖。

九、赛前培训

由各单位人事部门牵头按照竞赛流程及细则自行组织本单位参赛选手开展赛前技能培训，各单位质管部协助，培训结束后以书面总结的形式报质检中心，质检中心汇总后报集团公司人事处。

十、其他

1、本次竞赛的初赛、复赛阶段请各单位自行组织，复赛结束后，请于 8 月 25 日前向质检中心（联系人：杨永红 023-72860722）上报各单位参加决赛的人员名单，西南药业、涪陵制药厂各派 2 名，其余各单位参赛人员 1 名。

2、本次竞赛本着交流、学习为目的，请各单位高效液相色谱仪操作人员积极参加。

附件：生产系统质量检验技能竞赛决赛流程及细则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印发

拟稿：杨永红

校核：夏茜

附件

生产系统质量检验职工技能竞赛决赛流程及 细则

决赛9月14-15日由集团公司组织举行，各单位参赛人员统一到涪陵质检中心参加竞赛，并最终决出1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及优胜奖5名，共11名。

一、竞赛形式

(一) 实作：

1、样品：急支糖浆，质检中心提供。

2、仪器及试液：

(1) 仪器：安捷伦（Agilent1100、1260）高效液相色谱仪，梅特勒（AX-205、AE-240）电子天平，赛多利斯（BSA224S-CW）电子天平，质检中心提供。

(2) 色谱柱（C18）：质检中心提供或自带。

(3) 试剂：质检中心提供。

(4) 玻璃仪器：质检中心提供（其中定量的移液管、容量瓶等参赛者可自带）。

3、对照品：柚皮苷对照品，质检中心提供

4、操作流程与标准分：

(1) 对照品溶液配制：选取容量瓶-→称取对照品-→定容-→即得对照溶液。标准分15分。

(2) 流动相配制：选取试剂、容器-→量取试剂-→混合-→即得流动相。标准分10分。

(3) 供试品溶液制备：选择移液管、容量瓶-→量取供试品置容量瓶中-→定容-→离心-→取上清液-→即得供试品溶液。标准分 10 分。

(4) 上机：连接色谱柱-→高效液相色谱仪开机-→检查-→方法编辑-→序列编辑-→进样-→数据分析-→记录-→关机。标准分 45 分。

(5) 出具检验报告书。标准分 15 分。

(6) 清场。标准分 5 分。

5、扣分标准

按《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一部)、《中国药品检验标准操作规程》(2010 年版)和《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使用说明书》有关高效液相色谱法及仪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和《化验员读本》(北京化工大学刘珍主编,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有关定量分析要求,参赛人员在各操作流程中操作规范可得满分,否则扣分。

6、人机抽签确定

本次供竞赛活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 4 台,参赛者需抽签分组轮流竞赛。

(二) 理论知识考试:

1、试题: 60 道单选题分 A、B、C 组, 每组 20 道题, 随机抽取。

2、理论知识考试时间: 参赛人员完成实作后集中进行理论知识考试。20 分钟完成答卷。

3、阅卷评分: 评委统一阅卷评分。

二、名次排列

1、实作：每位评委分别对参赛者评分，根据平均分排名。满分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

2、理论知识考试：按理论知识考试得分高低排名次，以拉开实作得分相同者名次。

三、竞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

1、保持参赛过程安静，不得与其它参赛人员讨论问题；

2、与评委有不同意见时，可向评委组长、副组长反映，由评委组长、副组长合议仲裁；

3、已参加实作的参赛人员不得将评分标准向未参加实作的参赛人员泄露。

4、实作与理论知识考试均独立完成。

（二）评委

1、客观、公平、公正评分，扣分应有依据；

2、不得将扣分标准、试题向参赛者泄密。